

珠海路是怎样建成的？

北海的珠海路以其历史悠久及房屋建筑风格的独特，20世纪80—90年代备受中外专家、学者、政要的关注。该路建于20世纪20年代后期。它的建成与当时北海建制的升格有关，并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。

民国十五年(1926)三月以前，北海属广东合浦县靖海区管辖，属乡镇级编制。同年，广东省政府在佛山、陈村、北海、梅菪等6个商埠，先后设立市政筹备处，为改制建市作准备，直属广东省管辖。北海于1926年3月被正式批准成立“北海独立市市政筹备处”（下简称市政处），设总务、公安、教育、卫生、财政、工务五科，脱离合浦县。

市政处为了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决定改造除沙脊街和西靖街外的大部分主要的大街小巷，重点是后街（今中山路的前称）和大街（今珠海路的前称）。当年的大街从西至东，分别有大西街、升平街、东安街、东华街、东泰街和接龙桥。其中以东泰街和东华街“多殷商富户”，筹款建街较易。市政处于1927年6月起，首先拆除这两街，按规划拓建，历时一年完成。

此时的北海，因各种原因，商业一度衰落。主要原因是广州湾（今湛江市）为法国租借地，“货物入口，向不课税”，致使一向到北海采购货物的安铺、石城、壶洞等地的商人，全部到广州湾购货，造成北海商业冷淡。为此，广东南区善后委员陈铭枢，为了减轻北海经济负担，向广东省政府呈文请求“裁撤北海、梅菪两市，改为警局”。理由是“北海地方，原非殷富，近年市内商务，内因金融混乱，外受广州湾影响，益形衰落，商人营业，十九亏损，民困若此，何堪加重负担……现计市年收入，月亏数百元，维持原状，尚虞不足，有何余力从事建设之可能，较不如取消市制，归并县治，以轻地方负担……”（摘自1928年11月广州《民国日报》刊登的《南区请裁撤北海、梅菪两市改警局》）广东省政府根据陈铭枢的“呈请”，于1928年11月裁撤北海市政处，“行政归并县治警局”，“设公

安、工程二科”，以缩减机构，使经济复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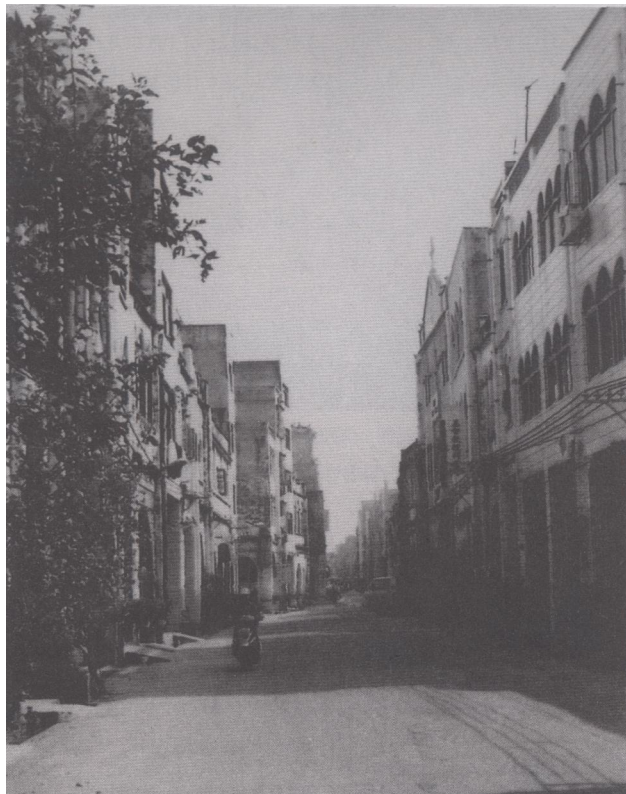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处撤销后，由警察局行使原市政处的职权。1928年底，对东安街、升平街、大西街和接龙桥进行拓建。这时出现了一些商铺的建筑违章、偷工减料、不按原总体规划的要求建造，使临街铺面建筑参差不齐，甚至出现危厉，于是警察局及时发布《查禁违章私擅建筑》的布告，称“市区范围建筑铺面，例须绘图呈报，发给执照悬挂门前，方准兴工……倘敢仍前玩视，故违定章，一经查觉，定必严加处罚……”由于警察局查禁得力，于1930年底使大街后来的拓建工程得以顺利完成。

拓建后的接龙桥、东泰街改称珠海东路；东华街改称珠海中路；东安街、升平街和大西街改称珠海西路。

市政处裁撤后，北海经济逐渐得到恢复。据王洗编著的《中国海港志》记载，民国十八至二十六年(1929-1937)间，北海港的贸易以民国二十四年(1935)为最盛。全年进出口船只共566艘次，共计669096吨，贸易总值为337万元。对外贸易与越南最为密切，民国二十五年(1936)进出口海轮429艘次，计431728吨。另河内船192艘次，计38208吨。

市政处成立不到三年便被撤销了。当年北海被升格为独立市就像昙花一现。尽管这样，珠海路作为那段短暂岁月的产物，却成为北海老街的代表性建筑。人们在这条历经沧桑的老街游览，还能感受到它昔日的美丽和曾有过的兴旺。

只供阅读 请勿侵权



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，马路只有约 4 米宽的大西街、升平街和东安街，被拓建成马路宽约 9 米的骑楼街，统称珠海西路



东泰街和接龙桥被拓建后统称珠海东路

只供阅读 请勿侵权



东华街被拓建后称珠海中路